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32号

关于对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4年7月13日，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）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合肥中安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滁州中安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，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2,4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708%；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288%；本次减持后，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,113,448股，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.9994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合肥中安、滁州中安合计持有龙迅股份3,523,904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5.0880%。

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投资者预期。公司股东合肥中安、滁州中安合计持股比例由 5.0880%下降至 4.9994%，但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公司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

